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40號

聲請人(即  
債務人) 吳金滿

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(法扶)

相對人(即  
債權人)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相對人(即  
債權人)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吳金滿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  
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  
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  
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  
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吳金滿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  
件，經本院裁定免責，於民國113年8月8日確定，爰依法為  
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  
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6號案卷查明屬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是  
本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之事由，聲請人據以向  
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林秀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玉楓